摘要

一、项目概述

2024年公路日常养护专项资金项目完成南昌县全县204.467公里县道、675.991公里乡道、1696.336公里村道和4833.16延米桥梁开展路基、路面、桥梁、交安设施、绿化等的日常巡查、日常保养和小修，以及路域环境整治工作。具体内容涵盖清理边沟、修剪杂草、修整路肩、修整盖板、沥青灌缝、修复坑洞（槽）、排除积水、清理积土、清扫桥面、清理伸缩缝、清理泄水孔、紧固交通标志、紧固护栏、修复警示柱、修复减速设施、行道树刷白、修剪侵入公路限界树枝、清理非公路标志、清理路肩（公路）用地堆积物、清理路肩经济作物、清理路面障碍物、打扫候车亭、平交道口遮挡行车视线树枝修剪以及打扫高速出入口、国省道与农村公路平交道口环卫等工作，完成6次集中考核工作，切实提升南昌县农村公路管理养护水平，2024年南昌县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00%，优良中路率计划达到96.48%，全县农村公路路面技术状况（PQI）较2023年显著提升。项目预算资金60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县级资金，截至2024年12月31日，项目实际支出600.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00%。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评分结果

评价组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采集分析，财务核查、实地核查及深度访谈等方式，对该项目绩效进行了客观、公正、合理、有效的评价，最终评价结果为“**88.65**”分，依据财政绩效评价等级划分，本项目绩效评价等级为“**良**”。

2024 年公路日常养护专项资金项目得分汇总表

项目决策（16 分）	项目过程（14 分）	项目产出（35 分）	项目效益（35 分）	综合得分
14.00	**11.00**	**29.50**	**34.15**	**88.65**

（二）主要结论

2024 年公路日常养护专项资金项目为延续项目，县交通局根据项目预算资金安排拨付养护资金至县交通运输发展中心和 17 个乡镇，2024 年度完成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里程为县道 204.467 公里、乡道 675.991 公里、村道 1696.336 公里和桥梁 4833.16 延米，并对日常养护的农村公路开展季度考核工作。但项目实际实施时，仍存在一定问题，如：绩效目标编制不科学、资金使用不规范、项目实施流程不规范等。

三、存在问题及建议

（一）存在的问题

1.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水平有待提高

县交通局在绩效目标、指标设定方面存在设定不够清晰合理的情况，如：**①绩效目标编制不完善。**县交通局按要求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农村公路列养率 100％，并做好农村公路养护巡查、绩效管理等工作”，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绩效目标中只描述工作完成的预期目标和总体工作，未描述项目开展的具体工作内容和预期效益，绩效目标制定待进一步完善。**②绩效指标设置不科学。**时效指标中“预算执行率≥90%”设置不符合要求，该指标属于资

金管理指标，不应当划分为时效指标；③**指标值不清晰、不可衡量。**社会效益指标“方便沿线群众出行≥70%”，指标值设置无依据，且后续难以评价。

2.项目资金支出规范性不足

核查项目财务材料获取数据，项目资金使用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具体为：**①跨年度支出上年养护经费。**根据项目资金拨付计划安排，2024年预算申请资金应当拨付周期为2023年第四季度至2024年第三季度，实际存在支付周期范围外情况，如：2024年2月支付2023年第三季度农村公路日常养护资金378.79万元，主要因资金到位较晚，项目资金支出管控不足，拨付进度迟滞。**②项目资金拨付进度滞后。**县交通局于2024年12月4日拨付县交通运输发展中心和各乡镇2024年第二季度养护资金，与考核办法的季度拨付要求不符，应当在2024年第三季度考核工作开始前拨付，资金拨付迟滞一个季度，影响资金支出效率。**③未按考核办法要求付款。**依照考核办法“季度拨付。季度考评得分90分为达标分数，得分在90分以上（含90分）的，全额拨付季度养护资金（95%）”的拨付要求，县交通局应依照季度考核分数全额拨付季度养护资金（95%），实际县交通局未按全额养护资金发放至县交通运输发展中心和17个乡镇，其中2024年二季度按季度养护资金90.5%发放，2024年三季度养护资金24年未拨付，2024年全年季度养护资金进度款应拨付1486.73万元（2023年第四季度至2024年第三季度），实际拨付1075.58万元，剩余尾款411.15万元于2025年7月29日、2025年9月26日全部发放。

3.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性不足

一是制度执行未到位。**①未及时签订补充协议。**如：向塘镇于2022年9月3日与养护机构签订农村公路养护合同，服务期限为1+1模式，即2022年9月3日至2024年9月2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服务周期已过，但未重新签订养护合同/补充协议。**②合同基础数据调整但未签订补充协议。**如：县银三角管理委员会日常养护合同基础信息内容为“按照乡道每年每公里7500元的标准、村道每年每公里3950元，乡道约10.379km、村道约28.743km，里程以实际养护为准”，合同约定的养护成本超过“县道每年每公里15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奖补75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奖补3900元、桥梁每年每延米奖补200元”的养护标准，且县交通局于2024年第一季度养护资金发放时调整里程为“乡道里程10.155公里、村道里程23.318公里、桥梁153.89延米”并根据更新里程和养护标准拨付养护资金，但银三角管理委员会并未因合同基础数据调整重新签订补充协议。

二是养护台账归档不到位，**部分计量数据缺失。**2024年县交通运输发展中心和17个乡镇养护机构对全年纳入管养里程的县、乡、村道和桥梁开展养护工作，并制定涵盖日常养护具体工作量的周报表，要求养护单位每周五报送本周（详细记录报表上报时间）的具体里程工作量，内容涵盖资金、人员、机械等的投入。但此项工作于2024年2月开展，缺失1月计量数据。

4.农村公路养护考核落实不足

一是考核频次低于考核办法要求。项目依照《南昌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昌县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暨用地范围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考核办法〉的通知》（南政办发〔2022〕21号）文件“考核组织。每月组织1次集中考核”的考核要求计划开展12次集中考核工作，但实际开展6次集中考核，农村公路养护考核次数完成率为50.00%。

二是部分乡镇考核得分未达标。县交通局2024年按照《考核办法》有关规定对全县农村公路的日常养护、路长制落实公路沿线的路域环境以及各养护管理办公室的责任落实进行了6次考核工作,并依照考核情况进行4次季度通报。根据南政办发〔2022〕21号文件“季度考评得分90分为达标分数”的要求，但存在部分乡镇季度考核未达标情况，其中：第一季度向塘镇85.55分，黄马乡84.35分;第二季度莲塘镇89.1分，南新乡88.6分；第三季度南新乡89分，银三角街道87.9分；第四季度南新乡89.86分，向塘镇89.26分，银三角街道88.89分。农村公路养护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有关建议

1.增强绩效管理意识，提高指标设置水平

县交通局应进一步强化绩效管理能力，组织业务部门、财务部门进行绩效指标设置方面的培训，在填报绩效目标表时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完整清晰地设置绩效目标，描述项目工作具体开展情况与预期达成的效益；在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时，依照文件要求与实际情况，科

学的、合理的设置绩效指标和指标值，明确项目绩效指标评定标准，充分考虑到指标的可评价性、完整性、合理性，避免出现评价标准过于主观、不可衡量，评价资料获取难度大的情况。

2.加强项目资金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县交通局应当严格按照考核办法和养护合同约定要求拨付项目养护资金，规范项目资金使用，严格界定支付性质，明确存在资金支出用于上年支付往年应付未付款项，而非2024年度项目支出的情况；县交通局同时需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能力，科学预测下一年度的工作任务和资金需求，确保预算申请“依据充分、数据准确、内容详实”，从源头上减少执行阶段的资金缺口，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确保资金运行的可持续性和健康度。其次要合理制定预算计划，加快资金拨付使用，县交通局应及时了解项目进度并严格按照考核办法和养护合同的付款要求，充分预估现阶段所需预算资金，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资金到位，避免出现因资金拨付审核流程问题导致的资金拨付滞后，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3.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加大项目监管力度

一是建立健全合同动态管理与预警机制，强化单位内部控制与合规培训。县交通局应立即核实各乡镇与养护机构的合同签订情况，对未及时签订养护合同/补充协议乡镇，要求其立刻与养护单位协商，共同签订一份《养护合同延期补充协议》，明确补充协议是对原合同到期后的服务期限的延续，协议应列明延期期限、里程调整、费用标准、支付情况以及双方确认原合同除期限外其他条款在该期间继续有效；其次县交通局应组织各乡镇项目、财务等相关人员学习，规范项

目合同管理。二是强化项目资料整理归档。在项目实施管理中，进一步规范项目台账管理，明确要求养护人员每日工作必须记录养护起止点、具体里程等基本信息，每月对实际养护里程总量进行统计汇总并及时做好归档，推动农村公路日常养护工作从“做了”向“做好了”、“有记录”的转变，实现管护精细化管理。

4.加强项目过程监管，建立养护红榜榜样机制

一是县交通局应加强养护质量全过程监管，严格落实考核机制。考核是监督养护质量、发现问题、督促整改的核心手段，考核结果是兑现养护资金、评价养护单位绩效、实施奖惩的直接依据。在项目实施管理过程中，县交通局需强化考核计划的刚性约束，全面落实考核机制，要求将全年考核计划分解到月，建立“考核工作日历”，并设置提前提醒，由专人负责跟踪落实，杜绝随意变更和取消；同时将“养护考核次数完成率”作为执行部门的一项考核内容，以确保考核工作被高度重视。二是除集中考核之外，进一步重视不定期、不打招呼的日常考核巡查工作，重点检查日常养护工作的真实性和质量，尤其是对存在季度扣款的乡镇侧重进行巡查，提高日常考核工作频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并提供整改资料。其次县交通局可建立“农村公路养护红榜案例库”机制，对4个季度都达到90分以上的养护机构进行通报表扬，并作为“最佳实践案例”汇编成册，或制作成简短的图文、视频资料，下发至所有乡镇进行学习，为后进者提供清晰的学习榜样和可行的成功路径，鼓励乡镇养护机构从“抵触考核”转变为“主动研究考核”。